

关于召开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07年8月16日24:00(以本通知列明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该议案作为本通知的附件同时公布)。

3、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07年7月31日。

4、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5、会议公证机构:

公证机构:北京市第二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四层

联系人:王刚、王顺心

邮政编码:100037

6、会议表决的投票权要求: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

依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议案系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且本人或委托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7、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表决票于权益登记日后寄出,未收到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通知后附的表决票参加表决。

8、表决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填妥后的通讯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证件复印件于2007年8月16日24:00前(以北京市第二公证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限)通过本人或邮寄方式送达至下列地址:

公证机构:北京市第二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四层

联系人:王刚、王顺心

邮政编码:1000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稳定价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机构投资者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票的,代理人应当在表决票上签章,并提供适当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以及委托人按照上述第2、3条规定的身份证明文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就自然人而言,为其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就机构而言,为其机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深圳总部:

联系人:武斌

联系电话:0755-83169999-1631

传真:0755-83199450

网址:<http://www.bosera.com>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夏英杰、周嘉

联系电话:010-65171166-2502、2396

传真:010-65187033

(3)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李侃侃

联系电话:021-33024909-3309

传真:021-63205180

网址:<http://www.bosera.com>

联系人:李侃侃

联系电话:021-33024909-3309

传真:021-63305180

2、监督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第二公证处

4、见证律师: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010-65171155。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6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6日

附件二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007年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要素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07年8月1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编号:

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附件四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

一、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原基金)概况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原基金)是一只高信用等级的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基金,主要产品特点如下:

成立时间:2006年8月24日

投资目标:在追求价值稳定的基础上通过主动式管理及量化分析获得高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范围: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信用等级为投资级的企业债和次级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同业存款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业绩比较基准:两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组合限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3年;不投资于股票和可转债。

估值方法: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估值限制:为避免按照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市场价格和交易市价评估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偏离,本基金管理人每一估价日,采用市场利率、市场价格和交易市价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当重新评估的基本资产净值与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本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0.5%时,或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重大偏离时,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基金业绩:截至2007年5月3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39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361元,成立以来的年化净值增长率为2.074%。截至2007年5月31日,本基金共实施了18次分红,每10份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达0.305元。

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要点

(一)基金投资的变更

1. 目标客户的变更。转型后本基金的目标客户为广大的普通债券型基金投资者,转型前的目标客户多为短期债券投资者。

2. 投资标的的变更。投资标的种类将更多,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等,包括在新股冻结期限内所发生的送股、配股、权证等权益投资。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但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及股票派发或因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除外;而转型前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型债券,不能投资于股票、权证或可转换债券。

3. 资本范围的变更。投资范围更广泛,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等,包括在新股冻结期限内所发生的送股、配股、权证等权益投资。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但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及股票派发或因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除外;而转型前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型债券,不能投资于股票、权证或可转换债券。

4. 投资限制的变更。本基金将取消“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3年”的投资限制,同时本基金也将遵循法规规定的各种股票投资比例的限制。

5. 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本基金将采用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作为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取消原来两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这个基准。

6. 信息披露方式的变更。本基金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基金净值。

7. 赎回条款的变更。本基金赎回款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时间将由原来的T+1天变更为T+7天。

8. 费率及费率结构的变更。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或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不收取前端或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而是从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的,称为B类。

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表1:本基金A类份额拟定费率及费率结构

费率种类	A类	
	金额(M)	前端日常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0%
100 万 ≤ M < 300 万		0.50%
300 万 ≤ M < 500 万		0.30%
M		